

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第 5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 (三)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編號	甄選科別	缺額性質	正取名額	聘期	備註
1	英文科	留職停薪缺	1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1.備取若干名。 2.日、夜間授課。

註：代理教師於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補償。

三、簡章及報名表件公告時間、方式

甄選簡章等相關訊息自 115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五）起至 115 年 2 月 12 日（星期四）為止，並於以下網站公告，請自行下載：

- (一) 本校網站 (<https://tcvs.tc.edu.tw>)。
- (二)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s://www.tc.edu.tw>)。
- (三)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

四、報名資格條件

(一) 基本條件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各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 3. 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 4. 持國外學歷證明者，須經駐外單位查證。

(二) 資格條件

- 1.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須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 2.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或「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需由師資培育中心核發任教科別證明之有效文件。

第 1 階段 招考	具有報考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以參加「教育部受託辦理 114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且取得報考科別筆試成績有案人員為限（缺考者不得報考）。
--------------	---

第 2 階段 招考	1.具有報考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階段 招考	1.具有報考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五、報名日期

本次甄選簡章以「一次公告分階段辦理招考」。

第 1 階段報名	115年2月4日（星期三）上午9:00~12:00及下午13:00~15:00（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階段報名	115年2月6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及下午13:00~15:00（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階段報名	115年2月10日（星期二）上午9:00~12:00及下午13:00~15:00（逾時恕不受理）

（一）倘第1階段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時，續辦第2階段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

倘第1階段招考已足額甄選，不需辦理第2、3階段招考，於網站公告。

（二）倘第2階段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時，續辦第3階段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

倘第2階段招考已足額甄選，不需辦理第3階段別招考，於網站公告。

（三）上述公告於：

本校網站(<https://tcvs.tc.edu.tw>)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

六、報名方式

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委託報名者須附委託書，並攜帶委託人及本人國民身分證及私章。通訊報名者不予受理。

七、報名地點：

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地址：437024臺中市大甲區開元路71號）。

聯絡電話：04-26874132轉301、323

八、報名手續

（一）報名費：免收。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繳驗資料請用A4紙張影印（切勿剪裁），以迴紋針或長尾夾依序排列完成並固定於左上角，正本驗畢當場發還。檢附證件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1.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含照片）。

2.准考證（含照片，考試當日發給准考證紙本）。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更名者應附更名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佐證）。

- 4.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 5.最高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檢附（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譯本，（2）經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中文譯本，（3）修業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 6.參加「教育部受託辦理 114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筆試成績單（請自行上網下載列印成績）。
- 7.經歷證明文件（離職或服務證明書）。
- 8.切結書。
- 9.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10.曾任正式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11.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男性役畢者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身心障礙應考人，得加附有效期限至 114 年 8 月以後之身心障礙相關證明文件（手冊）。
- 12.所需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行政及特殊經驗、各項研究、著作、專長證照、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得獎資料，請於口試當日提相關證件正本供口試委員參考。

備註：報名表件請至本校首頁/教職員甄選區/下載。

九、甄選日期

第 1 階段甄選	115年2月5日（星期四）上午9:00起（請於上午8:30前報到）
第 2 階段甄選	115年2月9日（星期一）上午9:00起（請於上午8:30前報到）
第 3 階段甄選	115年2月11日（星期三）上午9:00起（請於上午8:30前報到）

註：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參加甄試資格。

十、甄選方式、配分比例及範圍、成績計算

（一）第1階段招考甄選方式、配分比例及範圍：

甄選科別	甄選方式	配分比例	時間	範圍	總成績相同時之比序
英文科	筆試	30%	※	採計「教育部受託辦理 114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筆試成績	1.筆試 2.口試

	口試	70%	每人 10分鐘	以各科教學暨其專業知能為主	3.總分未達 70分不予 錄取
--	----	-----	------------	---------------	-----------------------

(二) 第2階段、第3階段招考甄選方式、配分比例及範圍：

甄選 科別	甄選 方式	配分 比例	時間	範圍		總成績相同 時之比序
英文科	試教	60%	每人 20分鐘	教材 版本	技高版英文第四冊 (A版) 龍騰出版社	1.試教 2.口試 3.總分未達 70分不予錄 取
	口試	40%	每人 10分鐘			

(三) 成績計算：

筆試、試教及口試成績，以原始成績計算，依該科別成績配分比例，取至小數點後2位數（第3位數係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2位數），合計應考人成績，滿分為100分。

十一、錄取、放榜及成績複查

(一) 錄取：

- 甄選完成後，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順序列冊，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錄取正取人員，送請校長核定聘任。
- 甄選總成績相同者，以各科總成績相同時之比序規定辦理。如所有分數皆相同，以身心障礙人員優先錄取，如是類人員總成績相同或無是類人員，則另行遴聘委員針對同分者辦理第2次口試，並以該次評分決定優先次序。
-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依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備取人員若干名。本校如新增各該科代理教師職缺，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二) 放榜：

於下列時間公告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第1階段放榜	115年2月5日（星期四）下午18:00前，如報名人數過多或其他因素，致延後考試期程，將延後放榜。
第2階段放榜	115年2月9日（星期一）下午18:00前，如報名人數過多或其他因素，致延後考試期程，將延後放榜。

第 3 階段放榜	115年2月11日（星期三）下午18:00前，如報名人數過多或其他因素，致延後考試期程，將延後放榜。
----------	--

(三) 成績複查：

- 1.甄選成績於放榜當日以電子郵件通知考生，不另以書面通知。
- 2.於下列時間，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送達「成績複查申請書」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第 1 階段成績複查	115年2月6日（星期一）上午8:00~9:00
第 2 階段成績複查	115年2月10日（星期二）上午8:00~9:00
第 3 階段成績複查	115年2月12日（星期四）上午8:00~9:00

十二、相關甄選事宜申訴

請以書面為之；申訴查詢電話：04-26874132轉301、323（不受理電話複查成績），申訴地址：437024臺中市大甲區開元路71號（人事室）。

十三、附則

- (一) 正取人員應於本校指定時間攜帶學經歷證件至人事室報到應聘，現職人員並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明書或同意書，逾期以棄權論。
- (二)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本校指定期限內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三)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測驗前發現者，撤銷應試資格；甄選測驗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測驗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1.具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 2.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 3.冒名頂替者。
 - 4.偽造或變造所提有關證件、資料者。
 - 5.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6.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四) 錄取擬予聘任之教師如有逾期未報到應聘，或有上列各項相關不予聘任之情形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但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十四、報名、考試期間如遇天災、颱風等，則依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訊息延後，並另在本校網站公布擇期舉辦報名、考試之時間。

十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與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第 5 次 第 ____ 階段招考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審查表

報考科別：

姓名：

准考證編號：

證件名稱	件數	收件初審	複 審
1.報名表 (含照片粘貼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准考證 (含照片粘貼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4.合格教師證書 <small>如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實習教師證書、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5.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6.教育部受託辦理 114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筆試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7.經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8.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9.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0.報名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1.其他 <small>退伍令或免服兵役義務證明、身心障礙證明等</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 (正面) 【清晰黏貼勿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 (背面) 【清晰黏貼勿超出欄外】	

(以下各欄請勿填寫)

審查結果	審核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應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應考資格但須補下列證件： 1.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應考資格	(收件初審簽章)
	(複審簽章)

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第 5 次 第 ___ 階段招考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科別	科	編號	由本校填寫		(相片黏貼處)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現職服務 學校職稱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兼具外國籍(國)		
通訊地址	□□□□□□		電話(日):		
			行動電話:		
			e-mail: <small>寄發成績單用, 務必填寫</small>		
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所【組別】	修業年月	畢業	肄業
大學(專)			年 月~ 年 月		
碩士			年 月~ 年 月		
博士			年 月~ 年 月		
曾服務學校或機關	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		系所			
報考資格	教師登記、檢定或實習科別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證書字號	
是否有 4 親等內血親或 3 親等內姻親在本校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關係: __、姓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曾為本校實習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當時「實習輔導教師」姓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曾與本校同仁有實際授課、輔導之師生、同班同學關係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關係: __、姓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為原住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族別為 _____ 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報考人切結以上資料均 確實詳實填列無誤		(請以正楷親筆簽名)
是否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是、類別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2.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3.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4.合格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5.最高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6.筆試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7.經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8.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9.查閱性侵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10.其他 _____					
【以上視實際繳驗資料勾選並請按順序排放, 繳交影本統一以 A4 規格紙張列印】					
資格審查		核發准考證	到缺考紀錄	到缺考情形	
初審	複審			試教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到考:○ 缺考:X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第 5 次第____階段招考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錄取後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 具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第 22 條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之一情形或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證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八)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8 月 1 日前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者。

此致

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立切結書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報考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第 5 次第_____階段招考代理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立切結同意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4 學年度第 5 次
第__階段招考代理教師甄選，現委託_____，攜帶本
人學經歷及有關證件前往貴校報名，並證實報名表所填之各項事項，
均為委託人本人親筆填寫。

此致

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 話：

受託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_____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科別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請填寫原始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原始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原始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原始成績：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成績複查申請：各以1次為限，持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成績複查申請書請自行上網下載（A4）列印使用。 二、複查成績僅限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及提供評審委員資料。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_____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科別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原始成績：_____分，複查結果：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原始成績：_____分，複查結果：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原始成績：_____分，複查結果：_____分。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複查受理人員簽章			

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第 5 次

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甄選科別	英文科		請自行黏貼 二吋半身照片
報考人姓名			
編號			
到缺考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全數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	
<p>※注意事項：</p> <p>一、甄選日期及時間：</p> <p>(一) 日期：</p> <p><input type="checkbox"/> 1.第一階段招考：115 年 2 月 5 日 (星期四)。</p> <p><input type="checkbox"/> 2.第二階段招考：115 年 2 月 9 日 (星期一)。</p> <p><input type="checkbox"/> 3.第三階段招考：115 年 2 月 11 日 (星期三)。</p> <p>(二) 時間：</p> <p>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指定地點報到；9 時甄試開始，如逾時 15 分鐘視同棄權。</p> <p>(三)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應考。</p> <p>二、甄選地點、詳細時間及注意事項於考試前一天公佈本校網站。</p> <p>三、總成績計算：依簡章規定。</p>			